

以嚴謹客觀程序 辦理大學校院系所評鑑作業



(葉陶軒／攝)

文／王保進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評鑑業務處處長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第一循環的五年計畫，今年已經正式進入第二年的評鑑。此次系所評鑑採「認可制」精神，並不進行大學排名，而是透過評鑑以協助系所建立自我品質改善機制，確保全國所有系所在既定教育目標下，課程、師資、設備與資源、畢業生表現，都能達到一定的「品質保證」。

因此本次系所評鑑在「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基準下，根據評鑑精神與目的，主要從（一）「做什麼？」；（二）「如何做？」；（三）「結果如何？」；（四）「如何改善？」等四個向度評鑑系所品質，亦即系所設立之宗旨與目標為何？系所在課程設計、教師素質與教學、學生學習與評量、行政與管理之實際作法為何？系所在教師專業表現與畢業生表現上符合設立宗旨和目標的程度為何？有何辦

學特色？以及系所在整體運作過程中發現與宗旨和目標有所偏離時，如何進行品質改善與改善之成效為何？

96年度共計508個系所受評

96年度大學系所評鑑對象，為19所公私立大學校院，凡95學年度已招生之學系和研究所，均應接受評鑑，合計共508個受評單位。因為受評單位眾多，在衡酌評鑑委員之負擔下，96年度系所評鑑分上下半年進行實地訪評，上半年共評鑑10所學校242個系所；下半年評鑑9所學校266個系所。

其次，針對無員額編制之學系或研究所，可與同一學門性質相近之有員額編制學系或研究所，申請進行「聯合評鑑」。「聯合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4個學系或研究所為限，同時評鑑結果採單一認可制，不對個別學系或研究所分別認可。



而95學年度起始招生，或是專任教師員額不足4人之學系或研究所，凡屬同一學門性質相近者，可申請進行「共同評鑑」。「共同評鑑」之實地訪評除原有每一系所4到6位評鑑委員外，每增一系所將增加評鑑委員1人，但與任一系所性質相近之專業同儕將不少於2人，同時視實際需要酌增訪視天數，並分別對每一學系或研究所做出認可結果之判斷。

上半年度的242個應接受評鑑之學系和研究所中，因有多個系所申請聯合或共同評鑑，因此實際實地訪評時只有236個受評單位。

評鑑委員嚴守利益迴避

系所評鑑以學門為分類單位，全國公立大學系所共分為46個學門，以因應大學院校系所性質之多樣性，並作為遴聘訪視委員之依據。

本次系所評鑑的作業機制，完全遵守「專業同儕評鑑」之準則，在評鑑委員推薦時，打破過往單向、完全保密之作法，在評鑑之前先將推薦名單提供給受評系所，受評系所可根據委員之專業條件，或是其他利害衝突因素，對個別委員申請迴避，

以達到評鑑透明、專業，及公平之原則。

其次，要擔任評鑑委員者，必須全程參與半天之評鑑作業說明會，熟悉整個評鑑實施計畫內容、實地訪評的作業基準、評鑑報告之撰寫規範，以及如何決定評鑑結果等重要議題，同時簽署利益迴避書，以確保評鑑委員之「學門專業性」和「評鑑專業性」。

審議程序三階段

整個評鑑結果之審議程序，主要分為三個階段：

階段一：實地評鑑委員量化評分

係由實地評鑑委員依據系所之自我評鑑報告，以及二天實地訪評結果，根據系所在五個評鑑項目自訂配分，對系所之教學品質評定一個量化分數。其中70分以上為「通過」、60至69分為「待觀察」、59分以下為「未通過」。

唯此一評分結果僅是一項結果建議，且量化分數因涉及每一評鑑委員對分數組距主觀認知之差距，因此直接進行比較並不具任何意義。

階段二：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審議

係由學門規劃委員會5位委員，以及2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位參與實地訪評之評鑑委員，共7人組成「學門認可初審小組」，參酌系所自我評鑑報告、實地訪評報告、系所意見申覆，及評鑑委員申覆意見回應進行審議。

認可結果之審議，是根據評鑑委員所提出之結果建議案，以及實地訪評報告內容，對系所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審議，在整體評估後做成決議，並且提出認可結果審議報告。

階段三：認可審議委員會之決議

階段三則由96年度進行系所評鑑之42個學門召集人所組成之「認可審議委員會」，根據階段一之評鑑結果建議，以及階段二之評鑑結果審議報告，對系所評鑑結果做最後決議。

以認可制確保辦學品質

由於受評系所在設立宗旨與目標、辦學特色、規模與歷史等都不同，不能用同一把尺去衡量；況且因大學入學制度之特性，每一系所學生素質本來就不盡一致，若系所評鑑採「排名制」或「比較制」進行，將會扭曲整個系所之設立宗旨與目標，以及辦學特色。

因此，本次系所評鑑係採「認可制」之精神，只看受評系所的課程、師資、學習資源、學生輔導，及教師研究和專業表現，能否有效確保該系之教學品質；同時是否有一套自我改善機制，針對系所整個教學活動之運作，提供檢視並進行修正，以使辦學理想得以實現。

亦即，認可制就是在確保受評系所教學品質之「品質保證」，只要系所的運作能時時以「學生受教權」為出發點，確保系所以「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嚴謹品管機制，就可以獲得認可！

評鑑採質性判斷 非量化指標比較

此外，評鑑結果的決定係基於對系所整體教學品質之「質性」判斷。在評鑑作業中，雖受評系所必須填報教學相關量化數據，但這些數據並不拿來作為系所比較排名之用，純粹只是提供評鑑委員在進行實地訪評時，判斷受評系所是否達成五個評鑑項目之「參考效標」的參考。

亦即，本次系所評鑑不會因受評系所在任一個教學相關之量化指標表現較差，就作為結果判斷之依據。



▲中華大學。



▲致遠管理學院。

提供申覆、申訴救濟管道

整個評鑑機制之設計，為使受評系所的意見與權益，得以充分受到尊重與保障，在評鑑委員提出評鑑報告後，實地訪評意見會先寄送受評系所，受評系所可針對訪評意見中，有出現「不符事實」之意見或建議；或是評鑑委員在二天實地訪評過程中，訪評作業有出現「違反程序」之作法，提出意見申覆，以確保評鑑之公平性。

本次受評之242個系所中，共有142個系所針對訪評意見提出1,249項「不符事實」之申覆意見，其中有107項經評鑑委員討論後接受申覆，而有1,112項維持原訪評意見，30項維持部分訪評意見；其次，共有13項「違反程序」之申覆意見，內容均與整個評鑑程序作業無關，可能是受評系所對程序不了解所致。

而對評鑑為「待觀察」或「未通過」系所，可在收到評鑑結果報告後一個月內，依據「大學校院所評鑑申訴評議準則」之規定，向評鑑中心提出申訴之申請。「待觀察」的系所應自98年1月1日起，針對評鑑委員所提出之改善建議，接受追蹤評鑑。而評鑑結果為「未通過」系所，則依據五個評鑑項目，接受再評鑑。

評鑑結果為「通過」系所，也應在結果公布一年後，針對評鑑委員在評鑑報告中所提出之改善建議，提出改善具體行動與成效報請教育部備查。

評鑑目的在自我改善

針對本次系所評鑑55個「待觀察」系所，以及27個「未通過」系所，評鑑結果並非否定這82個系所設立之價值，只是委員在了解這些系所整體風貌後，認為在宗旨與目標、課程規劃與設計、教師數量與素質、學習資源與設備、自我改善機制與成效，都還有不同程度之強化空間；同樣地，159個「通過」系所，也須根據評鑑委員在評鑑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進行自我改善。

因此，這次系所評鑑機制重點在凸顯大學校院教師於「研究專業」表現外，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教學品質，也是大學教師不可逃避之天職！亦即教學之「品質保證」是大學校院教育工作者應共同追求的目標，如此才能真正提升大學競爭力！



▲真理大學。



▲興國管理學院。